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涉及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对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在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关于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约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等文件，现就公司2021年度涉及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财务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依法合规经营，运作规范，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风险管理体系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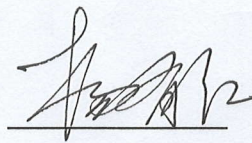
全，目前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财务公司为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提供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构成关联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属于公司合法、合理的经济行为，交易价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对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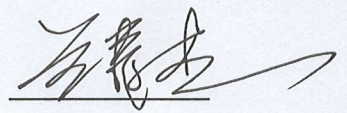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涉及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 杰



杨有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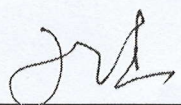


兰春杰

2022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涉及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 杰

杨有红

兰春杰

2022 年 4 月 27 日